

一年一度香港國際馬拉松盛大舉行，我懷著微小的意願參加了。在賽道上，我望著許多人的項背，而大會的運動衣背面印著 **RUN FOR A REASON** 的主題，教我思考自己為甚麼參賽，為了保持健康？為了操練意志？也許是，但想深一層，這都不是我參賽的必然理由，思前想後，原來我是在不太清楚的情況下報名的，若想清想楚我可能打退堂鼓了。



清晨時分，街道上竟然人聲鼎沸，起跑一刻，市民與大會工作人員夾道歡呼，與數千健兒向著目標同跑，沿途不時傳來打氣聲，令人振奮。我在漫長的賽道中學會一步一步踏實和謙卑地跑，體會與志同道合的人共同前進的喜悅，經歷咬緊牙關完成任務的滿足。原來參與本身已經是一種意義，只有參與其中，才能進入意義本身。以前有人邀請我參加馬拉松，我自忖跑步任何時間都可以，為什麼要付上數百元，大清早走到老遠去跑，但原來不同的意見可以互相補足，不必執著於自己固有的看法。

我也想到參與短宣的經歷，在未曾參與短宣之前，自忖若要傳福音，處處皆可，何須走到遠方，而探訪活動也會對人家教會造成不便。後來我去過短宣，親歷異地教會的刻苦和殷勤，耳聞目睹不同信徒的見證，甚至參與不同宗派的崇拜和禮儀，才窺見上帝偉大的國度觀，自覺慚愧和不足，對傳福音的固有觀念有重大的調整。香港信徒最缺乏的也許不是信仰知識，而是相應的行動，當人真實接觸生命和進入苦難，不可能不謙卑仰賴神，經歷 神的陶造，這是參與的真義。

「世界快樂數據庫」主任範霍文教授研究人的快樂成因，結果顯示人是否以積極主動的態度去參與生活，乃決定他是否快樂的主因；有趣的是，人是否明確知道人生意義與是否快樂並不相關。這正好說明投入參與比頭腦認知更重要，也符合聖經的教導。耶穌以法利賽人為反面教材，就是因為他們能說不能行，一個指頭也不肯動。(馬太福音 2:1-4) 在三個僕人的比喻中，主人斥責最後一個僕人又惡又懶，就是因為他既知道，卻沒有做。(馬太福音 25:26-27) 我的經驗是，許多時不需知得太仔細，只要方向正確，坐言起行就是了。

